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2203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i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50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接獲員工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有違反勞動
基準法之虞，故函請按權責查察復知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基法第59條第一款規定：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
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
- 二、據員工反映旨揭公司就職災個案部份，都只有給公傷假及
門診單(免掛號費)，但其他醫療費用皆無。顯有忽視勞工
發生職災後，應有的補償(休養期間薪資及必要之醫療費
用)之責任。
- 三、檢送近三年旨揭公司職災統計分析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高維龍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2022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50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接獲員工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有違反勞動
基準法之虞，故函請按權責查察復知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基法第59條第一款規定：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
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
- 二、據員工反映旨揭公司就職災個案部份，都只有給公傷假及
門診單(免掛號費)，但其他醫療費用皆無。顯有忽視勞工
發生職災後，應有的補償(休養期間薪資及必要之醫療費
用)之責任。
- 三、檢送近三年旨揭公司職災統計分析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高維龍